

中西喜剧意识 和形象思维辨识

刘 强著

■ 安徽文艺出版社



J801 3

中西喜剧意识 和形象思维辨识

刘 强 著 ■ 安徽文艺出版社

LT0100081766-



藏书

(皖)新登字04号

中西喜剧意识和形象思维辨析

刘 强 著

责任编辑:左克诚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283号)

发 行:安徽省新华书店

印 刷:杏花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7

插 页:2

字 数:151,000

版 次: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3,000

标准书号:ISBN 7-5396-0671-1/I·599

定 价:3.7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关于喜剧	4
第一节 笑	4
第二节 喜悦性与可笑性	5
第三节 喜剧审美与社会—文化模式	15
第二章 中西古典喜剧观之比较	19
第一节 中西古典喜剧观的共同特质	19
第二节 中西古典喜剧观之差异	24
第三章 中西古典喜剧艺术的历史走向	72
第一节 原始的滑稽	72
第二节 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讽刺	84
第四章 中西近、现代的幽默潮流	120
第一节 西方的自信与乐观	121
第二节 东方的觉悟与“投枪”	146

第五章	中国的返传统与西方的“反传统”	169
第一节	从乐天走向夸饰	169
第二节	从失望跌入绝望	179
第六章	当代喜剧艺术之拓变	202
第一节	西方的冷峻记实	203
第二节	中国的理性客观	209

绪 言

当我们坐在电视机前，收看到诸如动画片《米老鼠和唐老鸭》这样的西方国家的喜剧剧目时，我们不禁要为作者那丰富的想象力和奇特的喜谑夸张手法而捧腹；然而当我们收看到诸如《济公》这样的中国喜剧电视剧时，我们又会发出会心的，亲切的微笑。

中西的喜剧艺术虽然都令人愉悦，但品咂起来，却又迥然有别，快感殊异。

看《米老鼠和唐老鸭》时，我们明显地与剧中的喜剧主角拉开了一段心理的距离，它们（米老鼠和唐老鸭）的所做所为，常常破绽百出，滑稽荒谬，令我们采取一种居高临下的观赏态度，用着理智的评判员的目光在审视两个顽童的调皮可笑行为，其中不无微妙的轻视、嘲讽意味，但又不显露于言表。而剧中的喜剧情节进展迅速，大起大落，奇峰迭起，又常令人在官能快感上产生强烈的兴奋和刺激。

看《济公》则不这样，我们好像与剧中的喜剧主角（济公）同为一入，亦步亦趋地跟随着他采取主动性的，机智的戏弄调侃行为，去解决一个又一个看起来相当难以解决的生活矛盾，其喜剧观赏快感是抒情的、颂扬的、满足的。

这种中西喜剧审美经验的不同与殊异，根源何在？它们

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形成的？是生理构成的，还是社会文化心理原因？是取决于某一单方面的因素，还是由诸多的因素综合生成？

这个问题，随着当代喜剧美学研究在我国的步步深入，已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和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

概括说来，“喜剧”这个概念，并不局限于某一种具体的艺术形式或专指在舞台上演出的戏剧，它应扩大统称那些挖掘出生活中的喜悦性和可笑性并赋予相应的表现形式的“笑”的艺术。而作为一种美学的范畴，它则泛指整个人类实践中客观存在着的喜剧审美活动形态，是人类审美经验和审美理想相结合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们说，人类生活不能离开笑，以便调节心理平衡，达到精神和生理两方面的均势；人类也不可能离开喜剧性的笑，以便传情达意，互相交流；人类更不能离开审美典型意义上的笑，以便鼓舞和高扬起实践激情，去创造美好的明天。因此，从上述意义上讲，喜剧的人生观，就是从根本上代表了人类对于自我实践的进步趋向持一种自信和肯定的态度，这种自信和肯定的态度，在喜剧艺术的表达方式中，又是通过对阻碍人类实践进步的谬误的东西（包括旧的社会结构和观念形态）的戏弄性否定来实现的；并且，一种自信乐观的信念和理想的光辉始终笼罩其上，使那些现实的悲剧状况总是呈现为过渡转化形态，趋向于理想的未来。

而就喜剧艺术的表现内容和形式来看，不同的国家、民族、地区和人民，尽管地理环境，社会模式，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不尽相同，但却基本倾向于两大审美心理态势，喜剧的或悲剧的，并以此形成了各自的喜剧活动的轨迹和特点。

当然，历史是进步着的，人类的审美经验与审美理想之间的矛盾运动也是不断发展转化着的。因此，中西方的喜剧意识和艺术思维方式也必然不会一成不变，各自封闭到底，它们总要各依一定的历史条件，产生变化，出现横向交流，纵向渗透，螺旋上升，阶段性递进等审美实践现象。

而要了然这其中的无穷奥秘，则必须首先解析一下美学意义上的喜剧性的笑。它是喜剧性审美情感的外观形态，也是我们洞幽烛微，彻底搞清中西喜剧意识和形象思维之异同的“导游”。

第一章 关于喜剧

第一节 笑

笑是人类表达思想情感的方式之一，它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大笑，狂笑，微笑，苦笑，冷笑，狞笑，含泪的笑，等等。经过反复试验后证明，笑是人类的“专利权”，除了病理的和搔痒的这一类纯条件反射性的“笑”，动物就不可能有什么真正的笑。这说明人的笑，决不是一种生理上的纯条件反射，它总包含着一定的意义。因为人的生存离不开周围的环境和特定的社会条件，所以人的心理感应总是与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相联系，并且这种联系无不带有人类实践的意味。

那么，人类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实践关系，在何种意义上才会使人自然而然地产生笑呢？

这要分两方面来谈。

第一个方面是指客观事物中包含着喜悦性和可笑性两大因素，人在审美中发现和领悟到它们的存在，便会笑。而喜悦性和可笑性，我们一般称之为笑的客体对象，它们是独立于人们的精神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由人类的历史实践和社会生活的发展积累而成，人们只能发现它，领悟它，却不能凭空臆造出来。不过，从另一个角度说，当人们能够发现和领

悟到它们的存在，也就同时证明了人类的实践进程和审美能力已达到了特定的历史水准。所以，对于喜悦性和可笑性的鉴赏能力如何，归根结底体现着人类的实践进步的程度如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第二个方面是指人们不仅能够发现领悟客观事物中的喜悦性和可笑性，并且能够根据这两大因素，创造出相应的笑的方式，来传情达意，流露出创造主体的丰富复杂的思想感情。这也即是说，人们不光是被动地感受着笑的客体对象，而且要主动利用它们的现实存在，来构成高级的喜剧审美方式，去揭示现实生活内容，高扬实践理想和激情，实现人类的美好愿望和目标。

第二节 喜悦性与可笑性

喜悦性和可笑性都能引发人们的笑声，但是，它们却是与某些笑的现象有着严格的质的区分的。如神经病人的笑，就不包括任何实践性的意义；生理搔痒的笑同样如此，它只是纯粹的条件反射，并不表达什么思想感情。而我们通常描绘笑的形态的形容词，如“格格的笑”，“哈哈的笑”等，也只是在描绘笑，却不是笑本身。又如卖淫的笑，拍马屁的笑等，其目的在于谋取某种现实功利，所以也是非笑之笑，不可与真实的笑相提并论。

只有喜悦性和可笑性引起的笑，才包含着一定的实践意味，因此我们才将它们称之为笑的客体对象，而不是其它。为什么这样说呢？请先看看喜悦性引起的笑。

当一个汉子在莽莽苍苍的大森林里迷了路，他苦苦寻找

着走出森林的途径，却几经周折，毫无希望。他又饥又寒，陷于绝望之中，于是没有目的地在森林里乱闯起来。突然，他意外地发现前面有点微弱的灯光，狂奔过去，竟找到了一所猎人居住的小屋。这时，他会惊喜地笑起来。当他进了屋子，向主人说明了情况，并受到了热情的款待之后，第一次安稳地沉入黑甜乡中，他在梦中也会微笑；第二天，他经猎人指点，终于走出了大森林，迎着灿烂的阳光，想象着回家后的欢聚情景，不禁百感交集，会流着泪笑……。如此“三笑”过程，贯穿了这样一条心理线索，即从紧张的期待，到痛苦的失望，在心情十分压抑时，突然发现了希望，而后问题一步步得到解决，心理随之一步步放松，喜悦之色，溢于言表。同样道理，革命者在浴血奋战后，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科学家在艰苦探索中，突然抓住了解决难题的症结所在；艺术家在辛勤耕耘后，到底完成了一件闻名于世的伟大艺术品，都会浮现出欢欣的笑容。

这都是人的精神愿望在获得了实现时的笑，它是喜悦的。如果前者（迷路的汉子）还属相对消极的层次（仅仅为了个人的生存而谋求出路），那么后者就属相对积极的层次（为造福于人类的理想而奋斗）。

我们将此称为满足于人们实践情欲追求的喜的对象。

但这并不等于说人的欲望满足了就会笑。像吃穿住行一类的物质享受，如果是在一般的环境条件下就能获得，任何人都会感到惊喜欣慰，甚至相反，物质享受来得太容易，要啥有啥，人就会感到空虚无聊，常言道：他什么都不缺，那就意味着他缺少了一样最重要的东西——人的精神追求。正是由于这个道理，我们说令人感到喜悦的对象，不是让人

的生理要求获得满足的对象，而是被人的实践追求所克服和占有的对象。因为它比动物的条件反射多了人的意志力和实践追求行为，具有了实践意味在内。也正是因为这个道理，我们说，人占有物质享受，并非完全享受这物质本身，而是享受着实践情欲期待中的满足所能提供的全部精神快感，所以同是一幢住房，同是一样食品，同是一件衣服，此人享受与他人享受的快感不同；此人此时享受与此人它时享受的快感又不同。于是喜的对象和快感又常常因人而异，因具体不同的实践经验和期待心境而异。这导致了喜的对象除了具有自身的物质性之外，还有因人因境而异的经验符号特质。

品尝过爱情甜美滋味的人，常常会将当时“花前月下”、卿卿我我的自然景色铭刻于心底，于是每每遇到相似的景色，便会移情就景，悠然陶醉。这时，景色在此人的实践经验中已积淀成为爱情快感的符号形态，并且在此人的记忆和想象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不断增添有关的情感色彩和美的经验感受，组成了更为丰富生动的形象。如果他将这形象付诸于文字语言，描述给别人看，其快感就会广为传播，被人们称为“爱情文学”了。

喜的对象是实践情欲追求的 实现 和 它的符号形态的再 现。

我们再来谈谈可笑性引起的笑。

可笑不同于喜。就人的主观方面来说，对可笑的对象发笑，通常不是实践情欲追求得以满足时的松快感，而是直观中悟出了它的可笑性突然爆发出来的愉悦。

可笑性同样建立在人的实践关系上，有总体观照中的客观历史标准，也有具体审美过程中因人因境而异的具体条

件。为把这个对象搞清楚，我们且先解析一下因喜而笑与因可笑而笑的有差异的心理、生理状态。

因喜而笑：情欲——追求——期待——紧张——解决——满足——愉快——浮现笑容；

因可笑而笑：注意——观察——期待——紧张——突然发现事物本质——因感到对象的可笑之处——放松——喷发出笑声。

通过上列比较可以看出，因喜而笑的出发点是情欲追求，因可笑而笑的出发点则是观察对象时的注意力集中和企求识透本质，所以在心情上，前者的期待紧张含有实际功利性的焦灼压抑感，后者的期待紧张含有认识性质的好奇感；前者的满足放松是较长时间的心理恢复平衡阶段，多以笑容出现，并保留在脸上，沉浸在欢悦中；后者的愉快则是及时发现对象的可笑之处（包括发现自我预先的推测失误）而即刻解颐，发出笑声，并且很快又会重新集中注意力，观察对象新的发展状态。

它们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前者与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只在占有或克服对象后方有快感产生，采取的是沉入体验式；后者与对象一般无直接利害关系，只是在总体世界观和人类的实践关系意义上，与对象发生认识中的审美判断，故一半沉入，一半仔细观察，通过迅速发现对象的许多可笑之点，来获得精神愉悦，采取的是认知式。

举例说明：当我们与敌人浴血苦战时，我们是笑不出来的，只有等到打败了强敌，取得胜利方感到欢欣鼓舞，这是克服对象的笑；而当我们在打扫战场的过程中，却看到一个漏网的残敌躺在死尸堆里装死，企图“蒙混过关”，不料被

我们用手一拨，他以为已被发现并要枪杀他，吓得跳起来“哇哇”乱叫，我们在吃了一惊之余，竟被他的“死而复活”逗乐了！这是因对象可笑而笑。

历史进程往往如此，进步的实践追求在强大的反动势力压迫下，不能获得实现，呈悲剧形态；它克服了强敌，使理想终于成为现实，人们会喜悦地流泪欢笑，我们称它为喜悦型的喜剧形态；而当进步的实践力量已十分强大，逼得守旧的残余势力不得不采取伪装，企图掩盖其本质，妄想进行复辟活动时，却被人民的慧眼识破其形式与内容，假象与本质之间的自相矛盾，可笑型的喜剧形态就产生了，人们会用蔑视的笑声揭露其“丑角”的本质，打发他们到他们该去的地方。

如果把这个原理推而广之研究一切可笑的对象时，我们就找到了打开笑的宝库的钥匙。如观察儿童的幼稚可笑的行为，常常是大人們的趣事。因为儿童举止之所以逗人，在于他们“严肃”地模仿大人，“认真”地思考和解答大人们才理解的问题，结果闹出许多似是而非，像中不像的笑话。不过这是种可谅解的谬误。由于孩子们的思维大多是不成熟的，他们好似处在人类的“童年”期，思维能力和认知经验都有待于实践发展。但大人们已成熟了，并且这种成熟往往就体现在对不成熟的幼稚行为的直观判断上。

推而广之，可见，对可笑的对象发笑，是建立在人类实践进步所培养起来的优越的自豪感上的，它是人类经过无数次实践，饱尝了失败的苦恼和成功的欢欣之后，才具有了这方面的文明修养和直观判断力，以此去观照那些貌似正确，实则谬误的人和事，或者是虚伪丑恶的对象，人们便会在识破其虚弱的，无理的本质时，将积蓄在心底的实践自豪感释放

出来，形成了笑声。

鉴此，我们说，没有喜悦型喜剧形态中所蕴积的优越自豪感，就没有可笑型喜剧形态中的笑声，因为，它们在人类的实践史上是承先启后，相互联系的。

这就又引出一·点：可笑的对象在人们的认识观照中不再具有实际对抗性。

试想，如果科学家未曾攻克难题，怀着未知的心情去听专题报告，他对那些胡道八道就不会哈哈大笑。如果战士面对的是荷枪实弹的敌人，而不是躺下装死的战败者，他的心情则是沉重紧张的。如果我们的智力同儿童一般无二，我们就会同儿童一样认真地重复谬误，势必不能发现其中的可笑性。所以，人们在观察可笑的对象时，并非依赖主观上的强力控制，和强求保持优势自豪感，而是对象客体本来就是人类在实践中已克服过的弱点、谬误、粗俗、守旧、反动、腐朽等事物和观念在以可笑的形态出现。

这样，人们与对象之间，已不存在现实上的严重对抗性。并由于对象本身的虚弱、无理，也就构不成对人们的现实威胁感、伤害感，人们可以通过识破其虚假本质，予以嘲笑和蔑视，使其不战自溃，陷于孤立毁灭的绝境。故可笑型的喜剧形态采取的是认知式，却不是体验式。而我们反复强调它是“已被克服的……对象”，是有含义的，因为用一般“陈旧”、“腐朽”、“过时”的观念事物来代替“已被克服的对象”，它只对人类总体的实践关系而言，至于具体到每个个别人，就不准确了。想想看，傻子会对别人的谬误行为发笑吗？以丑为美的人会对自己的丑行为发笑吗？孩子会因识破成人的荒唐举止而发笑吗？智力不发达者会对含义隽

刻的幽默言谈微笑吗？——他们都不会，并且常常不自觉地扮演着生活中的可笑者，关键就在于可笑的对象他们未曾克服过，认知过，所以他们不会笑或被别人笑。

可笑的对象还应该准确地理解为隐含在人物、事件、生活形态中的可笑性，而不是这些事物本身。比如：某位科学家因攻克一道难题，而废寝忘食，连时间概念都弄混淆了，错把中餐当早餐，或把晚上当白天，这往往是可笑荒谬的，但这仅仅指这颠倒错位的情境可笑，并非确指科学家本人的品质可笑荒谬，如果说是科学家的忘我工作精神可笑荒谬，那显然就不对头了。可想而知，人们因占有克服了具体的对象而喜悦，实际上是一种肯定性的实践关系的体现，不过由于这种肯定性实践关系通常隐含在具体的事件和人物活动之中，往往会使人误将实践关系同具体的人和事混为一谈，产生概念上的模糊，如将被讽刺人物的弱点、谬误，混淆为批判否定这个人物本身；将喜剧所表现的题材、对象，误看成是模拟一切丑恶滑稽的事物，等等。

然而，事物总是辩证统一的，并非绝对地非此即彼、泾渭分明，恰恰相反，它往往此中有彼，错综复杂。就拿一个具体的个人同他生活的现实环境而言，其间并不仅仅存在着单一的实践关系，而是交织着多种实践关系：如战士除了打仗，还要恋爱、结婚，还想读书学习，掌握科学知识。如果他在战场上勇敢善战，荣当英雄，实现了这种实践关系的喜剧性肯定的话，那么，在别的实践关系上，他并不一定就都是成功的，满意的。或者是在学习上较为马虎，闹出笑话；或者是在恋爱上比较笨拙，难以成功。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也包含了众多的人物和矛盾，每个人物与他的环境

之间又交杂着众多的实践关系；各个矛盾之间又牵涉到各个方面的复杂因素。这就使得实践关系的肯定性与否定性杂揉并呈，矛盾斗争的喜剧性与悲剧性互相渗透，它们经常受着一个主要的基本矛盾的支配与制约，又各自保持着局部的独立性和相对性，从而形成立体网状组合结构，多层次，多重性地发展变化着。

所以，可笑的对象只能是包含在事物中的可笑性，却不是事物本身。

而可笑性相对于喜悦性来说，它是通过一种虚假的否定方式来“否定”已被我们的历史实践所肯定了的的东西，结果因其自身反被审美判断所否定，就显得可笑了。在笑声中，实践肯定的东西再次获得了审美肯定。

我们由此推出第三个论点：可笑的对象必需具备自我否定的完整方式。它一般表现为以丑为美，以假乱真，以非为是，以辱为荣……等等。

这种方式构成的客观原因是历史实践肯定着某些东西的同时，也就否定着这些东西的对立面，造成了人们心理上对这些否定性对立面的直观判断和优势态度，从而使得它们不能再以本来面目出现（因为它们已失去了现实存在的合理性与优势力量），只能掩盖本质，以貌似合理的面貌出现，来否定已被实践肯定的东西；或者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死灰复燃，充分表演，但最终适得其反，总会被实践进步势力识破和击溃，构成自我否定的喜剧方式。

这不仅指的旧势力复辟丑剧，而且就好人的某些缺陷来讲，也能得到体现。好人的弱点常常伴随着某种好的主观动机出现，然而细加分析，主观动机却不能代替或掩盖缺点谬